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协助冻结流通证券业务指引

### 一、 受理对象

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

### 二、 受理事项

流通证券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修改、解除轮候冻结。

### 三、 证券公司申报上传、查询、撤销

1、证券公司应当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规定的接口（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将交易日所受理的协助冻结流通证券数据，于当日 15 时之前，通过 PROP 系统进行申报上传或撤销。

2、证券公司的申报方式包括单笔录入和批量上传。单笔录入采取确认复核方式。批量上传时，如存在部分申报数据不规范，则该部分数据申报失败。

3、证券公司通过 PROP 系统，可以查询单个或批量证券账户的包括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在内的冻结/轮候冻结信息，并应当根据查询结果进行冻结或轮候冻结申报。已被冻结的证券，不得重复申报证券冻结，已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可以申报证券轮候冻结。

4、证券公司申报时，应当根据相应类型分别申报，如申报冻结的，申报类型为“冻结”，申报续冻的，申报类型为“续冻”，以此类

推。

5、当日申报成功的，除续冻、轮候期限修改、解除轮候冻结外，证券公司可以凭反馈的受理编号申报撤销。

6、证券公司申报上传：

（一）申报冻结/轮候冻结

A、证券公司申报冻结/轮候冻结的范围包括 A 股无限售流通股、基金、债券等托管在证券公司处的流通证券，但不包括：非登记在证券账户中的企业债券，限售流通股，国家股、法人股等非流通股份。

B、证券公司受理司法冻结时，应当即时查询投资者持有的证券数量，立即停止证券交易，冻结时已经下单但尚未撮合成功的应当采取撤单措施；对未被冻结且未卖出的相应证券应当于最近的交易时点前立即进行交易冻结，即锁定相应证券以限制卖出。

C、证券公司应当准确录入执法机关的名称。

D、协助冻结期限：首次冻结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期限，自受理申报之日起计算。

证券公司应当准确录入协助冻结期限：申报冻结时应当录入申请日期和冻结到期日。申请日期指执法机关文书上载明的该笔冻结的起始日期，冻结到期日指执法机关文书上载明的该笔冻结的终止日期，到期日终系统自动解冻。如到期日为节假日的，在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终自动解冻。

协助轮候冻结时，轮候冻结期限为执法机关文书中的预设冻结期限，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

期限。证券公司在录入轮候冻结期限时，应当按照实际月份数量进行输入操作（如一年的则“冻结到期”字段输为 12、二年的输为 24、三年的输为 36，但文书还是应当写成预设冻结期限为一年或二年或三年等）。

E、证券公司协助执法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流通证券时，应当要求执法机关对是否冻结/轮候冻结派生权益以及包括何种派生权益作出明确要求并在协助执行文书等法律文书上予以注明；并按照执法机关的要求在申报冻结/轮候冻结时，选择包含相应的派生权益。派生权益类别包括送股、红利、兑息。

F、对于申报证券轮候冻结的，轮候冻结数量应当小于等于已被司法冻结数量。

## （二）申报续冻、解冻/解除轮候冻结

A、执法机关要求续冻、解冻、解除轮候冻结的，应当由原协助冻结、轮候冻结的证券公司受理，并申报相应数据。

B、申报续冻时，冻结期限只需录入冻结到期日。

协助续冻期限：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期限，自原冻结（或前次续冻）到期日之次日起计算，证券公司应当在到期日之前及时申报续冻。

C、证券公司对于已冻结/轮候冻结登记的证券，可以申报全部解冻或者部分解冻。对冻结时包括派生权益的，全部解冻时包括对冻结期间所产生派生权益的全部解冻，证券公司不需要对派生权益部分再申报作全部解冻；部分解冻时如执法机关要求对冻结期间所产生派生

权益作解冻的，证券公司应当对相应派生权益申报作解冻。

D、证券公司申报解冻、续冻、解除轮候冻结时，应当输入冻结编号作为确认标志。部分解冻登记成功后，仍被冻结的剩余证券及其相应派生权益的冻结编号与原冻结编号一致，保持不变。

#### **四、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数据接收、登记、反馈**

1、对于证券公司申报的协助冻结流通证券数据，登记结算系统实时检查数据合法性，如符合要求，系统实时反馈受理成功信息；如不符合要求，系统实时反馈受理失败信息。

2、申报当日日终，登记结算系统对已受理的申报数据再次检查数据合法性，并进行冻结登记处理，冻结登记成功的证券下一个交易日不能通过交易系统卖出。

3、申报当日日终，登记结算系统通过业务回报文件，向证券公司反馈当日申报信息的处理结果。如果成功，则业务回报文件相应记录的结果代码为“0000”，结果信息为“处理成功”，并告知实际冻结数量和该笔冻结/轮候冻结的冻结编号等；如果失败，业务回报文件相应记录的结果代码为错误代码，结果信息为具体的失败原因。

4、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反馈的处理结果和实际冻结数量等，要求执法机关修正协助执行文书等法律文书的相关内容，并在送达回执上注明处理结果和实际冻结数量等再予提供。

#### **五、关于轮候冻结**

1、轮候冻结不进行轮候指向操作。即轮候冻结不针对之前一笔特定的司法冻结，如果之前任意一笔符合条件的司法冻结解冻后，轮

候冻结都可以自动生效。当原冻结到期自动解冻或者提前解冻未做进一步处理（扣划）时，系统为首家轮候进行冻结。首家轮候需求满足并有剩余的情况下为下一家轮候进行冻结；首家轮候需求尚未满足的数量则继续轮候。

2、证券公司在协助轮候冻结时，应当要求执法机关在协助执行文书上载明预设冻结期限（冻结期限为 X 年/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轮候冻结生效转为正式冻结，冻结到期日为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加上预设冻结期限后的日期。假设一笔轮候冻结预设冻结期限为二年（“冻结到期”字段输为 24），2008 年 3 月 1 日生效转为正式冻结，则正式冻结的冻结到期日为 2010 年 3 月 1 日。

3、证券公司申报成功的轮候冻结，全部或部分生效当日日终，登记结算系统通过通知信息文件，向证券公司反馈轮候冻结生效情况。证券公司根据该反馈结果，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做出轮候冻结的执法机关。

4、轮候冻结全部或部分生效转为正式冻结的，不再沿用原轮候冻结的冻结编号，对应的新冻结编号为“SX\*\*\*”（其中\*\*\*是随机产生的一个不重复的序号）、执法机关名称为“原轮候冻结的申请单位（执法机关名称）+原轮候冻结的冻结编号”。剩余尚未生效的轮候冻结部分，所对应的执法机关名称、冻结编号不变。

轮候冻结全部或部分生效的，证券公司对于已生效成为正式冻结的部分，申报续冻、解冻时，应当按照“SX\*\*\*”冻结编号进行申报。

5、轮候冻结分期生效成为多笔正式冻结的，其冻结到期日按照

各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分别计算。

6、轮候冻结已有部分生效、证券公司申报全部解冻的，应当首先申报解除尚未生效的轮候冻结部分（申报类型为轮候解冻），然后再申报解除已生效冻结部分（申报类型为解冻）。

7、对于原轮候冻结数据（即有具体的轮候登记及冻结到期日）申报轮候期限修改的方式。

对于原轮候冻结数据（即有具体的轮候登记及冻结到期日），执法机关要求修改轮候冻结期限的，证券公司应当首先要求执法机关在协助执行文书上载明预设冻结期限；其次，按照“轮候期限修改”申报类型进行申报，将原具体的轮候登记及冻结到期日（年月日）调整为按照预设冻结期限的实际月份数量进行输入。

对于原轮候冻结数据（即有具体的轮候登记及冻结到期日），证券公司未进行“轮候期限修改”申报的，则到期日终自动解冻，如到期日为节假日的，在节假日后的第一交易日日终自动解冻。

## **六、协助执行司法文书的保管**

证券公司应妥善保存收取的协助执行司法文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如有司法机关要求查询的，证券公司应配合提供。

## **七、注意事项**

1、对于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质押保全（指执法机关对于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证券进行冻结的强制措施）的证券，执法机关要求冻结/轮候冻结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直接受理，证券公司不能申报冻结/轮候冻结。

2、流通证券冻结/轮候冻结期间，证券公司不得办理所属账户的撤销指定交易。

3、当日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当日即可申报证券冻结/轮候冻结；当日回购登记撤消处理成功的账户，当日即可申报账户内国债冻结/轮候冻结。

4、证券公司同一交易日受理申报了某笔证券解冻、然后又受理了上述该笔证券的冻结，则该笔冻结必须按轮候冻结的方式进行申报。同一交易日受理申报了某笔证券冻结，则必须在下一个交易日该笔证券冻结登记后才能申报轮候冻结。

5、证券公司不受理并不能申报账户冻结/轮候冻结。

6、对于执法机关要求协助冻结债券的，如当日是该债券兑息登记日，则证券公司应当于日终直接对产生的债券利息资金协助冻结；如当日是该债券兑付登记日，则证券公司应当于日终直接对产生的债券兑付资金协助冻结。

7、凡是需要通过交易系统申报的，包括买入卖出、买断式回购到期履约、ETF 申购赎回、债转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登记结算系统当日进行优先处理。

8、投资者挂失补办证券账户的，如该账户已被冻结或账户中存在被司法冻结的证券，证券公司补办的账户号应当与原证券账户号保持一致。

9、执法机关对于已冻结的股份进行处置时（包括强制卖出、强制过户），可先将冻结的股份扣划至申请人账户或指定账户，再进行

处理。

八、其它证券经营机构托管的流通证券的冻结，比照上述关于证券公司托管的流通证券冻结的规定办理。

九、业务咨询及联络电话

业务咨询：021-68870164

技术咨询：021-68870351

十、本指引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修订实施。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前下发文件中，与本业务指引内容有不一致的，执行本指引。